

# 《信息安全技术 网上购物服务数据安全指南》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信息安全技术 网上购物服务数据安全指南》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达的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该标准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 1.2 主要起草单位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起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了该标准的起草工作。

主要起草人包括：朱红儒、白晓媛、陈舒、胡影、顾伟、陈林、李瑞卿、戚俊卿、严少敏、衣强、刘笑岑、闵京华、韩煜、陈晓桦、李汝鑫、余凌峰、舒敏、魏薇、陈湑、卢一宁、王莹、周晨炜、康琼、孙旭东、刘艾婧、张印泽、宋建、罗宇、陈勇、闫希敏、曹京、赵芸伟、谢江。

#### 1.3 主要工作过程

- 2020年3月2日，开始组建标准编制组；
- 2020年3月19日，召开标准启动会，讨论标准架构、分工、进度安排等；
- 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一版草案讨论会，主要讨论标准框架；
- 2020年4月7日，召开编制组讨论会，主要讨论网上购物服务业务功能和流程；
- 2020年4月20日，召开编制组讨论会，主要讨论和细化网上购物服务典型场景；
- 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二版草案讨论会；
- 2020年5月15日，在信安标准汇报立项；
- 2020年5月24日，第一次汇报和专家评审，给网信办和专家汇报标准草案，讨论目前存在的问题等；
- 2020年5月27日，编制组开始梳理数据范围、数据分级分类等；

- 2020年6月19日，召开标准编制组会议，对数据范围、分类分级形成一致意见；
- 2020年6月20日，编制组开始梳理数据流图、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
- 2020年7月9日，标准牵头单位根据最新模板形成第三版草案；
- 2020年7月10日，召开标准编制组会议，对数据共享转让、数据流图等进行讨论和细化，对第三版草案进行讨论；
- 2020年7月11日，编制组分头补充第三部草案内容；
- 2020年7月29日，标准牵头单位根据编制组提供的内容，形成第四版草案；
- 2020年8月1日，给网信办和专家汇报第四版草案，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 2020年9月9日，召开编制组讨论会，讨论网上购物服务面临的主要安全问题，以及标准中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 2020年9月10日，牵头单位参加标准项目任务书评审会；
- 2020年9月18日，召开编制组讨论会，讨论网上购物服务面临的主要安全问题，标准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逐条评审和讨论标准条款；
- 2020年10月21日，牵头单位根据前期讨论，形成第五版草案；
- 2020年10月22日，参加6个领域数据安全指南牵头单位讨论会；
- 2020年11月5日，召开编制组讨论会，对第五版草案内容进行逐条讨论，根据讨论意见，形成第六版草案；
- 2020年11月12日，参加信息标委会议周，在大数据组讨论，会议结论是修改内容后进入征求意见稿；
- 2020年12月13日，参加安标委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收集意见42条；
- 2020年12月24日，国标委下达标准计划号20205166-T-469；
- 2021年1月7日，参加6个领域数据安全指南牵头单位讨论会，统一和确定标准修改方向；
- 2021年1月12日，完成标准修改，形成第七版草案。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结合开展网上购物服务运营者的实践经验，自主制定符合我国国情、可操作的网上购物服务数据安全指南。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要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民法总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

- 2) 要与已颁布实施的相关标准相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电子商务业务术语》等；
- 3) 要基本覆盖我国网上购物服务涉及的各类场景和数据；
- 4) 要适度考虑目前处于发展成熟过程中的技术，保持一定的前瞻性。

## 2、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分析网上购物服务面临的主要数据安全问题，梳理网上购物服务数据安全技术和管理的最佳实践，明确网上购物服务可以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公开披露、删除、出境的数据种类、范围、方式、条件等，以及数据安全保护要求，为国内网上购物服务数据安全工作提供指导。具体包括：

- 1) 梳理网上购物服务的类型、场景、数据流程以及特色数据安全风险点；
- 2) 衔接已有数据安全国家标准，针对风险点提出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 3) 明确服务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 4) 明确服务中的数据安全防护技术和管理手段。

## 3、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所涉及的网上购物服务是指：面向消费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标准主要解决三方面的问题：

- 1) 梳理网上购物服务的业务类型，界定网上购物服务数据安全的范围；
- 2) 衔接数据安全国家标准，给出网上购物服务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 3) 根据网上购物服务数据安全管理的最佳实践，给出服务具体可执行的安全工作指南。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编制组包括阿里、京东、苏宁、拼多多、小米、美团、华为、联想等主要网上购物服务运营者，标准中大部分内容来自各网上购物服务运营企业的实践，另外，还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了映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拔高和完善。后续将对标准方案进行试点应用。

##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五、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无。

##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 七、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作为《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在网上购物领域的落地实践标准，将根据网上购物服务的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网上购物运营者在数据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删除等方面的实践活动，提供数据安全的实践参考。

本标准与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和《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属于协同配套关系。

##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分歧。

##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批准后作为推荐性标准使用。

##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网上购物服务的网络运营者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网上购物服务数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时参考。建议在标准实施前进行试点应用，根据试点应用情况对标准进行完善后，再进行推广应用。

另外，本标准贯彻实施时，建议加强标准宣贯。

## 十一、 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2021年2月7日